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24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会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宝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东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30,013.70	86,776,912.20	-6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6,032.53	11,770,626.72	-1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80,447.34	11,764,396.21	-14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24,907.11	-21,190,73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1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1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3.47%	-4.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9,489,197.40	716,423,930.99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3,049,942.80	508,345,975.33	-1.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60.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956.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81.56	
合计	84,414.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会利	境内自然人	8.04%	8,148,684	8,148,684		
赵小奇	境内自然人	2.09%	2,115,624	2,115,624		
曲维孟	境内自然人	1.90%	1,925,000	1,925,000		
胡德新	境内自然人	1.76%	1,780,000	1,780,000	质押	1,160,000
王宝成	境内自然人	1.25%	1,264,000	1,264,000		
奚进泉	境内自然人	1.21%	1,227,200	1,227,200		
李玉富	境内自然人	1.13%	1,149,200	1,149,200		
柯立泉	境内自然人	1.13%	1,142,752	1,142,752		
路忠	境内自然人	1.06%	1,074,400	1,074,400		
郝长明	境内自然人	1.04%	1,052,200	1,049,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1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大岩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	2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9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 1 号大岩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600			
张建珍	1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100			
石波	151,766	人民币普通股	151,766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500			
刘发英	132,65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50			
张学碧	1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信达创新大岩量化平衡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王家密	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们为一致行动人，其中陈会利为实际控制人，曲维孟、胡德新为公司董事，李玉富为公司监事，王宝成、奚进泉为公司高管，柯立泉为副总工程师，路忠为证券事务部经理，郝长明为核心技术人员。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500,000.00	7,730,910.90	-5,230,910.90	-67.66%	票据到期承兑。
无形资产	662,904.02	336,111.98	326,792.04	97.23%	新入无形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7,452,743.83	14,940,727.72	-7,487,983.89	-50.12%	一季度发放2015年终奖。
项 目	2016.3.31	2015.3.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2,830,013.70	86,776,912.20	-53,946,898.50	-62.17%	国内经济放缓，主要客户的投资需求降低，致使业务量低于去年同期。
营业成本	30,678,949.43	63,347,379.11	-32,668,429.68	-51.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579.68	2,433,059.95	-1,832,480.27	-75.32%	
财务费用	-1,309,204.88	-105,781.50	-1,203,423.38	1137.65%	比去年同期增加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项 目	2016.3.31	2015.3.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2,520,081.98	7,787,831.71	-5,267,749.73	-67.64%	大部分其他应收款项已于

关的现金					2015 年或到期收回（保证金）、或报销冲回（个人、项目备用金），同时因业务量下降，2015 年新增加的其他应收款项规模降低，导致本年一季度指标下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83,148.55	87,330,324.70	-46,147,176.15	-52.84%	大部分应付款项已于 2015 年支付，同时因业务量下降，2015 年新增加的应付款项规模降低，导致本年一季度指标下降。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0,822.82	10,509,437.67	-5,818,614.85	-55.37%	因业务量下降，本期开具发票的项目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0,149.39	13,257,623.38	-8,537,473.99	-64.40%	大部分其他应付款项已于 2015 年支付，同时因业务量下降，2015 年新增加的其他应付款项规模降低，导致本年一季度指标下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王宝成、奚进泉、李玉富、柯立泉、路忠、郝长明、侯光澜、张洪智、朱文久、胡贵卿、汤炳深、马惠民、吴占峰、王殿广、林东升、季惠彬、齐景波、杜朝阳、柳节清、张国良		公司控股股东陈会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等共 2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履行正常
	郭虎峰、李晓丹、宫纪晓、兰岩龙、李凤梧、胡秀艳、李尚武、范晓程、李建兵、郭达、周楠昕、肖杰		公司股东郭虎峰、李晓丹、宫纪晓、兰岩龙、李凤梧、胡秀艳、李尚武、范晓程、李建兵、郭达、周楠昕、肖杰共 12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履行正常
	公司股东杨斌、郭洪杰及其余 154 名		公司股东杨斌、郭洪杰及其余 154 名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履行正常



	自然人股东共 156 名股东		自然人股东共 156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6 日	
	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侯光澜、吴占峰、李玉富、王宝成、奚进泉		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侯光澜、吴占峰、李玉富、王宝成、奚进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履行正常

	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王宝成、奚进泉		陈会利、曲维孟、胡德新、郭洪杰、王宝成、奚进泉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2015年05月15日	2015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6日	履行正常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	2015年05月15日	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	履行正常

			公司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p>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书面认定后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需作相应调</p>	2015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履行正常

			整。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履行正常
	陈会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特做出以下承诺：“一、除东方新星外，本人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新星所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	2015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履行正常

		<p>从事与东方新星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东方新星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东方新星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东方新星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东方新星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王宝成、奚进泉、李玉富、柯立泉、路忠、郝长明、侯光澜、张洪智、朱文久、胡贵卿、汤炳深、</p>	<p>公司董事（陈会利、曲维孟及胡德新）、监事（侯光澜、吴占峰及李玉富）、高级管理人员（奚进泉、王宝成）以及核心技术人</p>	<p>2015年05月15日</p>	<p>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p>	<p>履行正常</p>

	马惠民、吴占峰、王殿广、林东升、季惠彬、齐景波、杜朝阳、柳节清、张国良		(齐景波、张国良等) 参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各方应以陈会利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		
	陈会利		<p>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陈会利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p> <p>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p> <p>(1) 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p>	201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履行正常

			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保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590	至	-360
---------------------	------	---	------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4.9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主要客户投资需求降低，公司在手合同不足。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